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广西涉重金属基层执法能力建设项目（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 FID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9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16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（每套含 OBD 诊断仪、内窥镜和车用尿素浓度计各一台）（一）OBD 诊断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爱夫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33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882.1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：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（每套含 OBD 诊断仪、内窥镜和车用尿素浓度计各一台）（二）工业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无锡迈特斯精密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0.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0.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（标的名称：移动源执法监测设备（每套含 OBD 诊断仪、内窥镜和车用尿素浓度计各一台）（三）车用尿素浓度计（尿素折光仪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镭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26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便携式灵嗅多气体检测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190.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16.72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(标的名称: 便携式 x、γ 剂量率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湖北方圆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13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235.8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2358.16 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5. (标的名称: 个人剂量报警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山西九辐科技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7 人, 营业收入为 456.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80.00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6. (标的名称: 手持热电风速仪), 属于 (工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青岛镭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32.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.26 万元, 属于 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08 月 24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 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接受社会监督。

